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50號

原 告 許春梅  
被 告 蔡昀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9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之某日某時許，使用Telegram聯繫使用暱稱為「吹雪士郎」帳號之人，加入「吹雪士郎」、使用LINE上暱稱「許嘉琪」、「國喬線上客服」、「阮慕驊」、「劉亞茹」、「何文賢」、「新鼎雲資通…客服No.1」等帳號等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成員（下合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嗣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以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3日前之某日某時許起，接續使用LINE上暱稱為「阮慕驊」、「劉亞茹」、「何文賢」、「新鼎雲資通…客服No.1」等帳號，聯

01 繫原告，佯稱：依指示使用「新鼎雲資通」App以投資股  
02 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因此陷於錯誤，與  
03 「新鼎雲資通…客服No.1」聯繫約定碰面交付投資款項。被  
04 告即於112年10月4日9時許起，依「吹雪士郎」指示，前往  
05 臺鐵臺北車站，並在臺鐵臺北車站廁所向系爭詐欺集團上游  
06 人員，拿取「經辦人」欄位已有「陳俊浩」之署名及印文各  
07 1枚、「收款方」欄位已蓋有「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  
08 之填載完畢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以及假  
09 工作證，被告即攜帶此偽造私文書即「兆發投資有限公司預  
10 存股款收據」以及偽造之特種文書即假工作證，於同日14時  
11 8分許，前往原告所居住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櫻花  
12 清上森社區之兒童遊戲室，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  
13 100萬元，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假工作證，同時將上開偽造之  
14 「兆發投資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交付予原告以行使之，  
15 表示「兆發投資有限公司」確有收受原告之100萬元款項之  
16 意，足生損害於「陳俊浩」、「兆發投資有限公司」。被告  
17 向原告收取上開詐欺款項後，即將假工作證撕毀丟棄，並前  
18 往高鐵臺中站，在某間廁所內放置上開詐欺贓款，由系爭詐  
19 欺集團上游人員另行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  
20 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  
21 因此次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而自詐欺贓款中抽出金額之  
22 0.4%即4,000元，作為工作報酬。被告上開詐欺之侵權行  
23 為，已致原告損失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5 二、被告則以：

26 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認諾本件訴訟標的，有意願和  
27 解，但因尚在服刑，期滿期間不確定，須待出獄後才能給付  
28 等語，資為抗辯。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31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1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02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  
03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4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10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1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  
12 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  
13 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  
14 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675、15050號起訴書為證【見113  
16 年度附民字第129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16頁】，並有本  
17 院113年金訴字第1481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1-22頁）在  
18 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  
19 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69  
20 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  
21 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6日（見附  
23 民卷第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6 項第1款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  
28 免為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舜民